



## 法国

### 大会工作提案

#### 管制、信息社会和发展

##### 引言

自从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来，电信一直被认为是推动信息社会变革的主要力量，并成为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信息社会中<sup>1</sup>，业务可用性的首要特征是企业和大众都能接入竞争性的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环境，如互联网和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up>2</sup>的接入。只有到那时，信息社会才能克服距离和时间的限制，并为迅速而经济高效地传输在本地和国际一级<sup>3</sup>可用的知识提供各种新型工具。

但是，为了实现此目的，前提是需要对接入和互连条件加以管制，这是国家管制机构（NRA）使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原因是接入尽可能多的电子通信业务意味着网络的部署，但同时也呼吁对业务的平等接入。由于上述双重因素，NRA的市场活动便对实现全面接入的社会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

<sup>1</sup> 有关信息社会业务的定义包含在1998年6月22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98/34/CE指令中，指的是在线执行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sup>2</sup> 该术语在2000年4月26日欧洲通信委员会的COM(2000)212最后报告中做了解释，指的是多通过电信网承载的使用不同设备和软件的各种业务、应用及技术。

<sup>3</sup> 欧洲议会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和发展中国家的决议(2000/2337(INI))，见2001年6月12日的EC官方月刊。

在总结了电信环境的近期演变后，本文件接着对NRA在接入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讨论。最后，它就国际电联与未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及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峰会的筹备有关的活动提出了若干建议。

## A. 电信环境的演变

自布宜诺斯艾利斯WTDC-94和瓦莱塔WTDC-98以来，国际电信环境的演变的主要特征如下：

- 一方面是管制/管制职能的分离，另一方面则是网络运营和业务提供的分离；
- 电信市场的自由化、竞争的加剧和私营部门的更多参与；
-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概念的传播、新技术以及因特网和各种信息与通信技术接入手段的发展；
- IP电话的出现和话音传送与数据传输业务的融合；
- 电信行业与信息技术和音视频行业的融合，及由此在管制方面带来的影响。

因此，全球电信市场的主要特征体现为一个自由化的进程。根据具体的思维方式和现行的国家政治与文化模式，此进程在不同国家的强度、进度、所派生安排和影响等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电信环境的上述演变影响深远，它带来了管制上的一种主要的变革，即：为用户引入有效和公平的竞争，以确保对电子信息基础设施和相关业务的无限制的接入。事实上，管制职能的一个基本目的便是确保终端用户对信息社会业务的公平和无歧视的接入。

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NRA的工作方式做一下探讨，因为这有助于挖掘一个国家在发展、竞争力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 B. NRA在接入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市场、管制职能和管制之间的关系

为了定义NRA在接入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必须理清三个主要因素之间的关系，它们是：市场、管制职能和管制。

电信市场的发展必须考虑用户利益，并让用户受益于降价和竞争带来的各种可能机会。

在创新、基础设施和需求的产生等方面，管制职能是市场演变和投资活动的驱动与伴随力量。管制职能若想保持其所做决定的效用，就必须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因此，NRA必须在网络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之间的扮演一定的角色，以通过经过检验的市场构筑决定推动新技术和业务的实施。

管制职能构成了 NRA 工作的框架。正是通过技术中立的管制和市场的演变，才有可能对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接入市场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定义。

只有在上述三个基本因素的基础上，各国管制机构才有可能推行有效和竞争性的发展原则。

## NRA 的可用资源

基本上，NRA 工作的开展应以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承诺为基础，这可以通过以下手段来实现：

- 确定接入可在选择、价格和质量方面为用户带来最大利益的业务的各种管理条件，以扩大网络在全国的覆盖；
- 尊重希望与其网络或相关资源实现互连和/或接入的运营商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允许接入基础设施，以在短期内加强竞争；同时制定鼓励运营商投资替代性资源的有效措施，以确保在远期也可以有充分的竞争；
- 在拥有者利用其基础设施获利的权利和其他业务提供商接入此类对提供竞争性业务至关重要的资源的权利之间寻找一种平衡，这需要在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方可达成；
- 根据协调目标和原则，如无线电频率和号码之类的资源的分配应遵循透明和非歧视准则，并考虑此间相关的各种利益。

NRA 在做决定时必须考虑所有上述因素，以推动用户以合理的价格接入新业务。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尊重公平竞争的发展，并为各方提供在各自开展活动时所需的法律武器和透明性。

## NRA 作用举例

法国电信管制机构<sup>4</sup>（ART）的使命以法律形式做了定义，在实现使命时，ART 必须满足政府为其确定的工作目标，以帮助法国迈进信息社会。

ART 的工作为 NRA 在管制电子通信网络和相关资源的接入、互通和互连过程中可发挥的作用提供了一个范例。

---

<sup>4</sup> <http://www.art-telecom.fr>

下面的三个例子详细说明了 ART 如何应用这些原则：

- ART将地面覆盖面积作为选择无线本地环路或第三代移动通信（IMT2000）运营商的核心因素。因此，在两种情况下，地面覆盖率便成为评判候选者的最主要标准之一。相应地，获选的运营商自然要承担业务质量和覆盖面积等方面的具体责任（由许可证的条款加以限定）；
- 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上，ART大力鼓励接入模式的多样化和互补性以及竞争的引入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迅速地开发技术解决方案；
- 在第三代移动通信（包括因特网接入）市场上，ART的作用是：不论采用何种接入模式或由哪个供应商提供设备，都要确保消费者尽可能多地接入所有可用服务，这是确定可保证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条件的前提所在。

### C. 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建议

鉴于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接入在经济、社会、语言和文化方面的影响，国际电联的工作可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 协助制定管理电子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接入政策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提供有关确定互连协议的最低先决条件的方法的信息；
- 将国家管制机构在促进电子通信设施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的作用列入已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明确且正在起草的问题。

联系方法：[audrey.baudrier@art-telecom.fr](mailto:audrey.baudrier@art-telecom.fr)

法国电信管制机构

国际业务部

---